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337103011

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985,261	52.72
2	张华君	6,980,000	7.08
3	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896	3.82
4	MAPLE MARBLE CORP.	3,623,730	3.6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7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600	0.9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100	0.7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900	0.4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600	0.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600	0.36

注：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向二级市场减持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即披露回购结果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74 元／股，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等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约 1,071,428-2,142,857	约 1.09%-2.17%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上表所列回购数据为按最高回购价 28.00 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071,428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上限为 2,142,857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向二级市场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13,681	100	97,542,253	100.00	96,470,824	100.00
总股本	98,613,681	100	97,542,253	100.00	96,470,824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6,125.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771.42 万元，货币资金为 7,450.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54.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7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6.2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4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除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从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向二级市场增持或减持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向二级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向二级市场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 234,0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30%。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0,220,000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5.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7,630,000	否	否	2024-02-19	2025-02-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8%	2.46%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37,630,000	-	-	-	-	-	16.08%	2.46%	-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92,590,000	130,220,000	55.65%	8.51%	0	0	0	0
合计	234,004,700	15.30%	92,590,000	130,220,000	55.65%	8.51%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2,7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1.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对应融资余额为 443,65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2,6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4%，对应融资余额为 289,170,000 元。

韶关高腾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结构及日常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110082

3、发行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5、发行数量：2,000 万张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0.96 元／股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将可能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0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除公司部分董监高外，其他相关人员及主体在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6、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永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公司符合回购股份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亦满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的条件，即《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条件；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一条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65,873-1,931,745	0.08%-0.15%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965,873-1,931,745	0.08%-0.15%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5.53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后的股份将全部锁定，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898,990	85.27	1,063,898,990	85.27	1,063,898,990	85.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722,068	14.73	183,722,068	14.73	183,722,068	14.73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	1,931,746	0.15	3,863,490	0.31
三、总股本	1,247,621,058	100.00	1,247,621,058	100.00	1,247,621,058	100.00

注：1.上述“回购前”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3.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998,789,077.6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16,014,407.77 元，流动资产 3,456,299,361.32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1.20%、1.46%、1.7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及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